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1111號(部份)、第1112號餘段(部份)、第1113號餘段(部份)、第1113號餘段(部份)及第1117號A分段,面積約 1356 平方米,由海願規劃發展公司提出申請作為期三年的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及填土用途。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圖(S/HSK/2)的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,共涉及五幅私人土地,不涉及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,地勢平坦,總面積約 1356 平方米。

申請人希望為廈村住戶如祥降圍及錫降圍等居民提供合法停車位,以方便出入。申請地點全年二十四小時開放,其屬必須的生活配套設施,提供泊車位以利村民,選址方面亦不可能太遠離民居,提供了快捷,安全及方便的好處。居民只需步行約5分鐘路程便可到達,是理想而難得的合適地點。另外,申請地點位處鄉郊,外人不容易知道,亦不可能吸引區外的車輛使用,也不會增加現有道路的既有車輛流量。 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出現,能有秩序及集中地安置居民車輛,改善胡亂泊車情況,加強道路安全保障。

按規劃署記錄,在申請地點的同一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,申請地點四周有類似申請 獲通過。以下為獲通過之案件:

- 檔案編號: A/HSK/359 · 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為期3年)及填土工程 · 於01/06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: A/HSK/449 · 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 · 於09/06/2023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: A/HSK/408 · 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3年) · 於 28/10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: A/HSK/324 · 臨時公眾停車場 (私家車) (為期 3 年) · 於27/08/2021 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
臨時公眾停車場除了可改善交通問題,由於有專人管理,亦可加強汽車安全保障,相對地降低車輛被偷竊的機會。新界區偷竊車輛的情況一向嚴重,倘申請獲接納,由於有專人管理,可增強汽車保安條件,對廈村居民的財產會有更大的保障。居民亦樂意見到一個管理完善日安全的停車場出現。

此申請作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及填土用途,服務的對象主要是申請地點上毗連的祥降圍、錫降圍及錫降村的住戶。場地的私家車泊車位共30個,每個面積5米x2.5米,供私家車停泊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:星期一至日,每天 24 小時,公眾假期照常開放。申請地點若取得許可,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,只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所界定的車輛,才可在申請地點停泊或進出申請地點。申請人會以月租形式出租車位予申請地點附近居民,所有使用臨時公眾停車場的車輛駕次都在預期之內。

按日常汽車使用情況,臨時公眾停車場的繁忙時間,會在早晚的上下班時間,其他時間只會有極少量的汽車使用。總括而言,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,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,詳細如下: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		
	星期一至日				
	私家車				
	入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		
00:00 - 01:00	0	0	0		
01:00 - 02:00	0	0	0		
02:00 - 03:00	0	0	0		
03:00 - 04:00	0	0	0		
04:00 - 05:00	0	0	0		
05:00 - 06:00	0	2	2		
06:00 - 07:00	0	6	6		
07:00 - 08:00	0	8	8		
08:00 - 09:00	0	8	8		
09:00 - 10:00	0	6	6		
10:00 - 11:00	0	0	0		
11:00 - 12:00	3	0	3		
12:00 - 13:00	4	0	4		
13:00 - 14:00	0	2	2		
14:00 - 15:00	0	2	2		
15:00 - 16:00	0	0	0		
16:00 - 17:00	0	0	0		

17:00 - 18:00	2	0	2	
18:00 - 19:00	8	0	8	
19:00 - 20:00	8	0	8	
20:00 - 21:00	6	0	6	
21:00 - 22:00	2	0	2	
22:00 - 23:00	1	0	1	
23:00 - 24:00	0	0	0	
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,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,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,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

申請地點出入口設於申請地點東北邊,位置寬敞明確,闊度約7米,可供如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。申請地點會透過行車通道連接新錫路,經由新錫路接通新界道路網。新錫路為一條雙程路,路面闊約6米。行車通道為一條現有村路,闊度不少於6米,行車通道即由出入口連接新錫路的距離。行車通道大部份路面已平整為混凝土地面,當中有一個明顯彎位,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行車通道屬公眾通道,已使用多年。

申請地點內有直徑 10 米的車輛迴旋圈,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,在良好的管理下,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,或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,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為了加強此申請的安全性,申請人會在進入申請地點的路口豎立限制車速路牌,以提高道路使用者的警覺。

行車通道實況照片





新錫路實況照片





申請地點中有部分位置需要進行填土即設計圖中灰色陰影地帶,由於其地段每逢下大兩便會出現水浸情況,水浸的嚴重程度高至膝蓋,對村民而言影響十分大,申請人望藉此機會進行填土以改善村民的生活質素。填土位置面積約545平方米,填土厚度約1米。(可參閱:場地設計圖)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,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,噴灑防蚊藥水,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,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,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,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,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,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設立工場,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,不會發出氣味,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,善用鄉郊土地。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,假使政府就現實需要,在申請地點或附近設立大型停車場,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。甚或申請地點有其他更有利於鄉事的發展,此申請亦不會存在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,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,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舒緩環境影響工程,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中請只屬過渡性質,發展項目簡單,容易還原,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,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,並予以批准。